



公告编号：2025-029

证券代码：831625

证券简称：蓝天精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关联交易管理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人认定、



公告编号：2025-029

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组织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承担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职责，按季度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财务部汇总的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整理、分析，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履行。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两类，关联关系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且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前两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且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关联人：

- (一) 根据协议或安排，在协议/安排生效后或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备本制

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过去12个月内曾具备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资源或义务转移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
- （五）接受担保、反担保；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类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券或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须签订书面合同/协议，内容合法、明确、具体；



公告编号：2025-029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防止关联人通过垄断采购/销售渠道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需明确；对难以获取市场价格的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与利润标准；

（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原则，优先与独立第三方开展交易；确无法替代时，需审查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一）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任何形式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二）关联股东（除法定情形外）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回避；

（四）董事会应客观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聘请独立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交议案，议案需详细说明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批准下列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未达到前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总经理决策权限：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可批准未达到前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及时将该类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一) 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东；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导致表决权受限制的股东；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不得表决，应将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

(一) 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任职的董事；

(四)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七条第（四）项）；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七条第（四）项）；

（六）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相关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回避。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不适用披露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情况；

（三）交易各方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市场公允价格的对比，价格差异较大时需说明原因；若交易有失公允，需披露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关联人权益占比、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交易必要性、真实意图，以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 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前款所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主体，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以发生额作为披露计算依据，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标准的，适用相关规定；已履行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委托/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并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特别说明的术语，其含义与《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术语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现行有效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12月17日